发布

T/CNIA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**中国有色金属协会**

201×-××-××实施

201×-××-××发布

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

Crude manganese carbonate (intermediate product)

(征求意见稿)

T/CNIA xxx —201x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

ICS 73.060

XXX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―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 24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科院过程研究所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东佳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中产出的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的产品指标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，本产品可作为制造电信器材软磁铁氧体、合成二氧化锰、制备电池级硫酸锰，以及制造其他锰盐的原料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HG/T 4203**-**2011 工业碳酸锰

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
GB/T 26521-2011 工业碳酸镍

1. 要求

3.1 外观质量

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外观应为灰褐色偏土黄色粉末。

3.2 化学成分

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技术要求规定。

表1 技术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 备注 |
| 碳酸锰(以Mn计)*w*/% ≥  | 20 | 干基 |
| 氯化物+硫酸盐(以Cl+S) *w*/% ≤  | 5 | 干基 |
| 铜(Cu) *w*/% ≤  | 8 | 干基 |
| 铅(Pb) *w*/% ≤  | 0.005 | 干基 |
| 镉(Cd) *w*/% ≤  | 0.005 | 干基 |
| 砷(As) *w*/% ≤  | 0.001 | 干基 |
| 酸不溶物 *w*/% ≤  | 2 | 干基 |
| 水分*w*/% ≤  | 60 | / |

1. 试验方法

4.1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中锰含量按照HG/T 4203-2011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2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中铅、镉、砷的测定按照GB 5085.3-2007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3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中铜的测定按照GB/T 26521-2011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4 产品中水分的测定按供需双方认可的方法进行。

4.5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的外观质量由目视法检测。

1. 检测规则

5.1 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，应逐批检验。

5.2 用相同材料、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，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10 t。

5.3 按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，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/4处采样。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，按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 g，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具塞广口瓶或塑料袋中，密封。瓶或袋上粘贴标签，注明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作为实验室样品，另一份保存备查，保留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
5.4 检测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 采用GB/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。

1. 标志、标签

6.1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，内容包括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及GB/T 191-2008 中规定的“怕晒”、“怕雨”标志。

6.2 每批出厂的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都应附有质量保证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。

1.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的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，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扎紧，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；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或复合牛皮纸袋，外袋用维尼龙绳或者其他质量相当的绳牢固缝合。每袋净含量为25 kg或50 kg。或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包装袋形式或净含量。

7.2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防止雨淋、受潮和暴晒。

7.3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，防止雨淋、受潮。

7.4 粗制碳酸锰（中间品）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。